

「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 條文修正簡介

文 | 輔導處 黃昱瑄

壹、前言

「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簡稱農保審查辦法）第 2 條原明定，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簡稱農保）須持自有、承租或其他合法使用他人一定面積之農業用地（簡稱農地），且具備於農地依法從事農業工作之要件。

從事農業工作之養蜂農民，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5 條修正施行前，得以農會會員資格申請參加農保；由於養蜂產業非屬固定性農作型態，養蜂農民從事養蜂工作係隨蜜源遷徙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如因土地因素排除其參加農保之資格，將衍生爭議且難謂妥適。

此外，89 年修正「農業發展條例」時，已將「農地農有農用」調整為「農地農用」而不限於農有，農地開放自由買賣後，農地所有權與農業經營權逐漸分離之農業經營現況，致部分農地所有權人可能非實際耕作者（簡稱實耕者），而無法取得書面租賃契約而以口頭約定方式使用他人農地之實耕者，依法無法申請參加農保。

考量農保係「職域性」社會保險，所保障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且以農業維繫生計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為保障養蜂農民及實耕者參加農保之權益，於 107 年 3 月 14 日會銜農保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修正發布農保審查辦法，將養蜂農民及實耕者納為該辦法之適用對象。

貳、農保審查辦法修正條文重點說明：

本次修正農保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8 條及第 6 條附件 2，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 2 條修正內容

（一）新增養蜂農民及實耕者申請參加農保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明定依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定

養蜂申報作業程序從事養蜂工作者，不受農地面積及農地範圍之限制，及其所應持飼養蜂箱總數達 100 箱以上，但申報有案未滿 2 年之青年養蜂農民，得僅持有飼養蜂箱達 50 箱以上。

- (二) 新增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屬農業改良場（簡稱農業改良場）認定於農地依法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者，且符合相關法規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得持農業改良場核發之證明文件申請參加農保。另明定以實耕者之資格條件申請參加農保者，須以未具自有農地或承租農地或其他合法使用他人農地之資格條件者為限。

二、第 3 條修正內容

- (一) 明確規範養蜂農民及實耕者申請參加農保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另於附件 1 申請表增列須填列之欄位。

- (二) 前開相關證明文件包含：

1. 申請前 1 年內開立之銷售農、林、漁、畜產品或購買農業生產資材之憑證：明定以實耕者資格條件且符合以全年農產品銷售金額或全年生產成本申請參加農保者，由於其銷售農、林、漁、畜產品或購買農業生產資材之憑證業經農業改良場依「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故得免檢具之。
2. 養蜂事實及實際從農證明文件：養蜂農民從事養蜂工作，依「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向公所辦理申報，取具相關證明文件，並檢具飼養蜂箱所在地現況照片 2 張以上。另實耕者應經農業改良場認定於農地依法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並取具相關證明文件。

三、第 8 條修正內容

- (一) 明確規範養蜂農民及實耕者參加農保之後續查核機制，並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相關權益，針對實耕者申請參加農保，明定其不得繼續參加農保之情形。

- (二) 前開加農保之後續查核機制包含：

1. 得免辦理現地勘查：因養蜂農民依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定養蜂申報作業程序於公所申報

養蜂事實時，即由該公所辦理事實查證並書面通知申請人戶籍所在地農會及副知申請人；實耕者依規定向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屬農業改良場辦理申報，即由該農業改良場辦理事實查證並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副知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轉農會查照。

2. 實耕者每年重新申請：實耕者於加保期間，每屆滿 1 年應依規定向農地所在地農業改良場申報，完備其加保後之從農事實查核機制及維繫其農保資格。

（三）前開實耕者不得繼續參加農保之情形：

1. 未取得有效之實際從農證明文件。
2. 其加保之農地，經所有權人以書面向農會主張被保險人無合法使用權利。

四、第 6 條附件 2

農會審查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資格現地勘查紀錄表，增訂養蜂農民及實耕者需填列之欄位。

參、結語

由於養蜂農民係隨蜜源遷徙流動放養，應以有無養蜂事實及飼養蜂箱總數作為資格認定條件，而非受限於持有或承租一定面積之農業用地；此外，針對無法取得書面租賃契約而以口頭約定方式使用他人農地之實耕者，應重視其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事實予以認定，以符合農保為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農民參加之「職域性」保險之意旨。

為保障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養蜂農民及實耕者申請參加農保之權益，本次修正發布農保審查辦法新增養蜂農民及實耕者之資格條件，係結合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之養蜂輔導措施及實際從農認定機制，透過前端向公所及農業改良場申請並實質審查，以確認申請人確實具備實際從農之事實後，核發相關證明文件，程序完備且嚴謹，對落實農委會新農業政策有重大助益。

本次修正發布農保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8 條及第 6 條附件 2 修正條文及總說明與對照表，可逕至農委會網站/農業法令/農業主管法規查詢系統/項下查詢及下載（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97284&log=detailLog>）。